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6 年第 73 期(总第 313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6 年 11 月 21 日

第 73 期(总第 313 期)

## 目 录

###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2 号,公布《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  
补充规定(二)》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86 号 ..... (3)

###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6 年第 77 号,公布符合《铁合  
金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第二批) ..... (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6 年第 78 号 ..... (1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6 年第 79 号,公布《第六批通  
过审核的国家级开发区名单》 ..... (1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6 年第 80 号 ..... (19)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十一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 (22)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2006—  
2007 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 (30)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21, 2006

No. 73 (Series Issue No. 313)

---

## Contents

###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Decree No. 22,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Supplementary Regulations No. 2 on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Foreign Investment on Distribution Area ..... ( 3 )
2. Announcement No. 86,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3 )

###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77, 2006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List of Enterprises Correspond with the Access Condition of Ferroalloy Industry (Second Batch) ..... ( 8 )
2. Announcement No. 78, 2006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
3. Announcement No. 79, 2006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List of the Sixth Batch of Examined and Approved State Development Zones ..... (16)
4. Announcement No. 80, 2006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9)
5.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Anhui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11th Five—year Plan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Industry ..... (22)
6.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Fujian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Action Guidelines for Protec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rom 2006 to 2007) ..... (30)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令

二〇〇六年 第 22 号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二)》已经 2006 年 8 月 21 日商务部第八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薄熙来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二)

为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鼓励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商业企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三》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三》，现就《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 8 号)中有关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商业领域问题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对于同一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累计开设店铺超过 30 家的，如经营商品包括图书、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农膜、化肥、粮食、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属于不同品牌，来自不同供应商的，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控股，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65%。

二、本规定中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商业领域的其他事项，仍按照《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执行。

四、本规定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公 告

2006 年 第 86 号

根据《钨及钨制品、锑及锑制品出口经营管理暂行办法》、《钨品、锑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白银出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07 年钨品、锑品、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2007

年钨品、铋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以及年审申报程序(以上均不含外商投资企业)。

附件: 1. 2007 年钨品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

2. 2007 年铋品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

3. 2007 年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

4. 2007 年钨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

5. 2007 年铋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

6. 2007 年钨品、铋品、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和钨品、铋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年审申报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 附件 1

### 2007 年钨品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

一、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费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四、流通企业须按照《钨品、铋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具有出口供货资格生产企业的产品;

五、流通企业 2003—2005 年平均每年钨品出口量在 180 吨以上,以海关总署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

六、2003—2005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生产企业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须是国家有关部门批复准予生产的冶炼加工企业;

(二)获得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的达标排放证书,并提供由其出具的本年度达标排放环境监测报告;

(三)钨品生产企业应以钨品为主营产品,以 2004、2005 年平均年产量为准,综合生产、加工规模(相当于 APT)不低于 3000 吨/年,钨粉及硬质合金(或钨丝、钨材等)产量不低于 500 吨/年。

在同等条件下,产品链条长、深加工产品比例高的采选冶综合类企业优先考虑。

(四)凡企业所产产品为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或科技部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所列产品或经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可视产品具体情况适当降低第 3 款相关标准。

## 附件 2

### 2007 年锑品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

一、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通过国家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费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四、流通企业须按照《锑品、锑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具有出口供货资格生产企业的产品；

五、流通企业 2003—2005 年平均每年锑品出口量在 190 吨以上，以海关总署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

六、2003—2005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生产企业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须是国家有关部门批复准予生产的冶炼加工企业；

（二）获得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的达标排放证书，并提供由其出具的本年度达标排放环境监测报告；

（三）锑品生产企业应以锑品为主营产品，以 2004、2005 年平均年产量为准，精锑综合生产、加工规模不低于 5000 吨/年，或氧化锑产量不低于 3000 吨/年。

在同等条件下，产品链条长、深加工产品比例高的采选冶综合类企业优先考虑。

（四）凡企业所产产品为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出口目录》或科技部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所列产品或经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可视产品具体情况适当降低第 3 款相关标准。

## 附件 3

### 2007 年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

一、生产企业

（一）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年以上；

（二）西部地区生产企业年产白银 30 吨以上，其他地区生产企业年产白银 60 吨以上，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05 年统计数据为准；

（三）凡企业所产产品为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出口目录》或科技部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所列产品或经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可视产品具体情况

适当降低第 2 款相关标准；

(四)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废水、废气的排放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尤其是在粗银火法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含砷的烟尘、废水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并获得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的达标排放证书,且须提供由省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本年度检测报告;

(五)粗银生产流程与电解提纯生产流程在同一法人企业完成,且对电解所用粗银生产的环保措施达到第 4 款要求;

(六)回收银企业在收购地处理含银废料时,不可造成二次污染,排放应达到国家现行标准;

(七)生产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进行生产,产品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标准,且用户对其产品质量投诉率为零;

(八)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费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九)通过国家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十)2003—2005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于在同等条件下,通过 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标准认证、产品在国际市场注册商标、产品链条长及产品深加工比例高的企业将优先考虑核定其出口经营资格。

## 二、流通企业

(一)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 年以上;

(二)具有 2003—2005 年从事白银制品的经营业绩;

(三)西部地区外贸流通企业年进出口额 5000 万美元以上,其他地区外贸流通企业年进出口额 1 亿美元以上,以海关总署公布的 2005 年统计数据为准;

(四)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费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五)通过国家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六)2003—2005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附件 4

### 2007 年钨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

一、钨品出口供货企业必须是国家有关部门批复准予生产的冶炼加工企业;

二、钨品相当于仲钨酸铵(APT)生产能力 3000 吨以上(以 2005 年底前已具备的生产能力为准,下同),2003—2005 年三年出口供货量平均每年 1000 吨以上。

在同等条件下,采选冶综合类企业、产品链条长、深加工产品比例高的企业优先考虑;

三、产品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通过国家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四、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费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五、钨精矿到 APT 的主工艺流程回收率大于 90%,APT 到钨粉回收率大于 97%;

六、钨精矿到 APT 能耗小于 1 吨标煤/吨产量,APT 到钨粉能耗小于 4.6 吨标煤/吨产量;

七、工业粉尘、废水、废气排放等环保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并获得省级环保部门批准,并须提供当年由省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八、装备水平先进,主要设备、仪器、仪表是 1990 年以后制造的;

九、冶炼企业所采购的钨精矿及初级产品均是来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开采企业和取得出口供货资格的冶炼企业的产品。

## 附件 5

### 2007 年铋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

一、铋品出口供货企业必须是国家有关部门批复准予生产的冶炼加工企业;

二、铋品生产能力 4000 吨以上(以 2005 年底前已具备的生产能力为准,下同),2003—2005 年三年出口供货量平均每年 1500 吨以上。

在同等条件下,采选冶综合类企业、产品链条长、深加工产品比例高的企业优先考虑;

三、产品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通过国家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四、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费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五、铋精矿到精铋总回收率大于 80%;

六、精铋冶炼能耗小于 1.27 吨标煤/吨产量;

七、工业粉尘、废水、废气排放等环保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并获得省级环保部门批准,并须提供当年由省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八、装备水平先进,主要设备、仪器、仪表是 1990 年以后制造的;

九、冶炼企业所采购的铋精矿及初级产品均是来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开采企业和取得出口供货资格的冶炼企业的产品。

## 2007 年钨品、锑品、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和钨品、 锑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年审申报程序

一、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公告附件 1、2，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在本地已获得 2006 年钨、锑国营贸易出口资格的企业家数内，进行 2007 年钨、锑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年审，并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前将年审意见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中央管理企业年审工作由商务部进行。

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公告附件 3，对本地已获得 2006 白银国营贸易出口资格的企业进行年审，并于 11 月 17 日前向商务部对外贸易司报送年审意见以及新增符合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的企业申请。

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按本公告附件 4、5，对本地已获得 2006 钨、锑出口供货资格的企业进行年审，并于 11 月 17 日前向商务部对外贸易司报送年审意见以及新增符合钨、锑出口供货企业资格的企业申请。同时抄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钨业协会。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会同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钨业协会提出行业意见，并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前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 2006 年 第 77 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铁合金生产企业行业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产业〔2005〕1214 号）要求，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委（经贸委）推荐，我委在组织专家复核和公示的基础上，现将符合《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第二批）予以公告。

附件：符合《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第二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附 件

符合《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第二批)

| 序 号 | 企 业 名 称                      |
|-----|------------------------------|
| 1   | 石家庄三环锰硅科技有限公司                |
| 2   | 山西晋能集团山阴冶金公司                 |
| 3   | 山西太兴集团有限公司硅铁厂                |
| 4   |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
| 5   | 朔州市鼎鑫源硅锰合金有限公司               |
| 6   | 山西忻州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
| 7   | 山西泰尔钢铁有限公司                   |
| 8   | 山西远鑫麦克林铁合金有限公司               |
| 9   | 山西晋能长冶电力黎城铁合金厂               |
| 10  | 鄂尔多斯市西金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
| 11  | 鄂尔多斯市焱磊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
| 12  | 阿拉善盟瑞钢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含以下 2 家企业) |
|     | 阿拉善盟瑞钢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阿拉善盟金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 13  | 锡林郭勒电力上都高载能有限责任公司            |
| 14  | 包头市三维资源有限公司                  |
| 15  | 包头欧马金属合金有限公司                 |
| 16  | 丹东金利冶金有限公司                   |
| 17  | 东港市宏伟硼合金有限公司                 |
| 18  | 丹东双益硅业有限公司                   |
| 19  | 靖宇县三利硅业有限公司                  |
| 20  | 江苏江南铁合金有限公司                  |
| 21  | 常州市兴昌盛合金制品有限公司(常州市茂盛特合金制品厂)  |
| 22  | 常州市武进第三合金有限公司                |
| 23  | 常州市武帆合金有限公司                  |
| 24  | 姜堰市北洋金属材料厂                   |
| 25  | 栾川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序 号 | 企 业 名 称         |
|-----|-----------------|
| 26  | 焦作王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7  | 安钢集团信阳安信铁合金有限公司 |
| 28  | 信阳华通电化有限公司      |
| 29  | 汤阴优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30  | 福建省永定闽沪铁合金厂     |
| 31  | 龙岩东方硅业有限公司      |
| 32  | 福建三祥冶金有限公司      |
| 33  | 湖北荣邦达合金有限公司     |
| 34  | 稀归三金硅业有限公司      |
| 35  | 湖南创大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
| 36  | 湖南省常宁市金鑫冶化厂     |
| 37  | 常宁市锦程冶炼厂        |
| 38  | 耒阳市鸿基铁合金有限公司    |
| 39  | 耒阳市兴达铁合金有限公司    |
| 40  | 韶山市海联锰业有限公司     |
| 41  | 湘乡市鑫兴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
| 42  | 湘潭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
| 43  | 张家界新一元材料有限公司    |
| 44  | 武冈市铁合金厂         |
| 45  | 娄底市孝崇铁合金有限公司    |
| 46  | 冷水江市银宇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
| 47  | 冷水江市佳福铁合金有限公司   |
| 48  | 广西大新县新振锰品有限责任公司 |
| 49  | 东方资源(钦州)有限公司    |
| 50  | 钦州永盛锰业有限公司      |
| 51  | 广西钦州恒星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
| 52  | 广西凌云县永和冶炼有限公司   |
| 53  | 广西中物矿业有限公司      |
| 54  | 广西大新县龙腾锰品有限公司   |
| 55  | 广西钦州市桂鑫冶炼有限公司   |
| 56  | 广西大新县锰都铁合金有限公司  |

| 序 号 | 企 业 名 称                       |
|-----|-------------------------------|
| 57  | 隆林中信硅业公司                      |
| 58  | 广西大新县大宝铁合金有限公司                |
| 59  | 重庆鑫腾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
| 60  | 遵义天磁锰业集团(含以下 10 家企业)          |
|     | 遵义天磁锰业(集团)明富有限公司              |
|     | 遵义天磁锰业(集团)亚华有限公司              |
|     | 遵义天磁锰业(集团)天源有限公司              |
|     | 遵义天磁锰业(集团)双丰有限公司              |
|     | 遵义天磁锰业(集团)泰金有限公司              |
|     | 遵义天磁锰业(集团)鑫祥有限公司              |
|     | 遵义天磁锰业(集团)双兴有限公司              |
|     | 遵义天磁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遵义天磁锰业(集团)新地有限公司              |
|     | 遵义天磁锰业(集团)亿方有限公司              |
| 61  | 黔西南泰龙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以下 7 家企业) |
|     | 黔西南泰龙(集团)玉泰有限公司               |
|     | 黔西南泰龙(集团)中联有限公司               |
|     | 黔西南泰龙(集团)闽龙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
|     | 黔西南泰龙(集团)步步升冶炼有限公司            |
|     | 黔西南泰龙(集团)国威铁合金有限公司            |
|     | 黔西南泰龙(集团)桂风冶炼有限公司             |
|     | 黔西南泰龙(集团)生辉冶炼有限公司             |
| 62  | 贵州亿祥矿业集团(含以下 3 家企业)           |
|     | 贵州亿祥矿业(集团)台江兴顺有限公司            |
|     | 贵州亿祥矿业(集团)镇远润达有限公司            |
|     | 贵州亿祥矿业(集团)雷山凯运有限公司            |
| 63  | 贵州省镇远县西秀冶金集团(含以下 3 家企业)       |
|     | 贵州省镇远县西秀电冶厂                   |
|     | 贵州省镇远县创硕冶炼有限公司                |
|     | 贵州省镇远县百川冶金碳素炉料责任有限公司          |
| 64  | 贵州省麻江山宏冶金实业公司                 |

| 序 号 | 企 业 名 称                  |
|-----|--------------------------|
| 65  | 贵州大龙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
| 66  | 铜仁市泰源铁合金厂                |
| 67  | 贵州省普定县海能电化工业有限公司         |
| 68  | 湖北中天亚科(铜仁)硅业有限公司         |
| 69  | 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
| 70  | 四川金鹰电化有限公司(含以下 2 家企业)    |
|     | 四川金鹰电化有限公司               |
|     | 蓬安金鹰电化有限公司               |
| 71  | 达州立信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
| 72  | 达州市金源电化有限公司              |
| 73  | 四川岷江硅业有限公司               |
| 74  | 峨眉山市中山铁合金冶炼有限公司          |
| 75  | 四川省攀枝花玉典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
| 76  | 四川省乐山市铁人冶金有限公司           |
| 77  | 四川省理成特种硅业有限公司            |
| 78  | 阿坝州华西电冶公司                |
| 79  | 大竹县升泰硅锰有限责任公司(含以下 2 家企业) |
|     | 大竹县升泰硅锰有限责任公司            |
|     | 宣汉达泰合金有限公司               |
| 80  | 四川省峨眉山市钰腾铁合金有限公司         |
| 81  | 四川省远大铁合金有限公司             |
| 82  | 乐山川闽铁合金厂                 |
| 83  | 峨眉山市华瑞实业有限公司             |
| 84  | 阿坝州川西林业局铁合金厂             |
| 85  |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
| 86  | 文山县金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 87  | 云南省师宗铁合金有限公司             |
| 88  | 砚山县阿舍冶炼厂                 |
| 89  | 砚山县东方永胜硅锰厂               |
| 90  | 砚山县平远震容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
| 91  | 马关县金欣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

| 序 号 | 企 业 名 称         |
|-----|-----------------|
| 92  | 景洪锰合金厂          |
| 93  | 勐海雄泰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
| 94  | 景洪华兴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
| 95  | 甘肃省文县明辉硅业有限公司   |
| 96  | 文县荣兴铁合金厂        |
| 97  | 陇南市顺天扶贫开发铁合金厂   |
| 98  | 永靖光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99  | 宁夏昌茂祥冶炼有限公司     |
| 100 | 宁夏惠冶镁业有限公司      |
| 101 | 平罗县恒利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
| 102 | 宁夏合金元冶金工贸有限公司   |
| 103 | 平罗县众鑫冶炼有限公司     |
| 104 | 宁夏宁益隆冶金有限公司     |
| 105 | 石嘴山市宝马冶金有限公司    |
| 106 | 平罗县万顺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
| 107 | 平罗金玉川冶金有限公司     |
| 108 | 宁夏恒顺冶炼有限公司      |
| 109 | 宁夏新隆晟冶金有限公司     |
| 110 | 青海 3405 工厂西宁分厂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06 年 第 7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石棉密封填料》等 21 项行业标准(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见附件),其中建材行业标准 11 项、纺织行业标准 7 项、物流行业标准 3 项;批准 FZ/T 12013—2005《莱赛尔纤维本色纱线》1 项纺织行业标准修改单,现予公布,标准修改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以上建材行业标准由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纺织和物流行业标准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附件：1. 21 项建材、纺织、物流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

2. 1 项纺织行业标准修改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附件 1

## 21 项建材、纺织、物流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代替标准                                                                                   | 采标情况                  | 实施日期       |
|----|------------------|----------------------------|----------------------------------------------------------------------------------------|-----------------------|------------|
|    | 建材行业             |                            |                                                                                        |                       |            |
| 1  | JC/T 1019—2006   | 石棉密封填料                     | JC/T 67—1982(1996)<br>JC/T 68—1982(1996)<br>JC/T 331—1982(1996)<br>JC/T 341—1982(1996) |                       | 2007—04—01 |
| 2  | JC/T 332—2006    | 油浸棉、麻密封填料                  | JC/T 332—1982(1996)                                                                    |                       | 2007—04—01 |
| 3  | JC/T 1014—2006   | 腰果壳油摩擦粉                    |                                                                                        |                       | 2007—04—01 |
| 4  | JC/T 1015—2006   | 环氧树脂地面涂层材料                 |                                                                                        |                       | 2007—04—01 |
| 5  | JC/T 1016—2006   | 材料负离子发生量的测试方法              |                                                                                        |                       | 2007—04—01 |
| 6  | JC/T 1017—2006   | 建筑防水涂料用聚合物乳液               |                                                                                        |                       | 2007—04—01 |
| 7  | JC/T 1018—2006   | 水性渗透型无机防水剂                 |                                                                                        |                       | 2007—04—01 |
| 8  | JC/T 483—2006    | 聚硫建筑密封胶                    | JC/T 483—1992                                                                          | ISO11600:2002,<br>MOD | 2007—04—01 |
| 9  | JC/T 484—2006    | 丙烯酸酯建筑密封胶                  | JC/T 484—1992                                                                          | ISO11600:2002,<br>MOD | 2007—04—01 |
| 10 | JC/T 574—2006    | 海泡石                        | JC/T 574—1994                                                                          |                       | 2007—04—01 |
| 11 | JCG/T 60000—2006 | 喷涂和浇注聚氨酯硬泡体复合外墙外保温系统施工技术规程 |                                                                                        |                       | 2007—04—01 |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代替标准            | 采标情况                              | 实施日期       |
|----|-----------------|---------------------|-----------------|-----------------------------------|------------|
|    | 纺织行业            |                     |                 |                                   |            |
| 12 | FZ/T 73024—2006 | 化纤针织内衣              |                 | ASTMD4234—2001、<br>Oko—Tex100,NEQ | 2007—04—01 |
| 13 | FZ/T 73025—2006 | 婴幼儿针织服饰             |                 | ASTMD4234—2001、<br>Oko—Tex100,NEQ | 2007—04—01 |
| 14 | FZ/T 73026—2006 | 针织裙套                |                 | ASTMD4156—2001、<br>Oko—Tex100,NEQ | 2007—04—01 |
| 15 | FZ/T 72003—2006 | 针织天鹅绒面料             | FZ/T 72003—1998 | ASTMD4234—2001、<br>Oko—Tex100,NEQ | 2007—04—01 |
| 16 | FZ/T 72008—2006 | 针织牛仔布               |                 |                                   | 2007—04—01 |
| 17 | FZ/T 70010—2006 | 针织物平方米干燥重量<br>试验的测定 |                 |                                   | 2007—04—01 |
| 18 | FZ/T 70011—2006 | 针织保暖内衣标志            |                 |                                   | 2007—04—01 |
|    | 物流行业            |                     |                 |                                   |            |
| 19 | WB/T 1026—2006  | 仓储拣选设备管理要求          |                 |                                   | 2007—04—01 |
| 20 | WB/T 1027—2006  | 仓储劳动安全管理要求          |                 |                                   | 2007—04—01 |
| 21 | WB/T 1028—2006  | 库区、库房防火防爆管<br>理要求   |                 |                                   | 2007—04—01 |

## 附件 2

### 1 项纺织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

FZ/T12013—2005  
《莱赛尔纤维本色纱线》  
第 1 号修改单

#### 3.3 条更改数值：

莱赛尔纤维本色纱线的公定回潮率 11%更改为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06 年 第 79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70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清理整顿现有各类开发区的具体标准和政策界限的通知》(发改外资〔2003〕2343号)精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国土资源部和建设部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以下简称“两个规划”)对各地区报来的国家级开发区进行规划审核的基础上,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结合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要求,对大连保税区、沈阳出口加工区等 17 个国家级开发区进行审核,经报请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公告。

本次公告的开发区可以恢复正常的建设用地供应,各开发区的“四至”范围由国土资源部另行公布。对部分通过审核的开发区范围与“两个规划”不衔接的,应抓紧按法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未经依法批准扩区的,在符合“两个规划”前提下,确有扩区需要的,可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国务院审批;不符合“两个规划”的部分,一律予以核减。未经审核公告的开发区,一律不得增加新的建设用地供应。

附:第六批通过审核的国家级开发区名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附:

## 第六批通过审核的国家级开发区名单

### 一、保税区(1个)

| 序号 | 省份 | 开发区名称 | 批准机关 | 批准时间    | 批准面积〔公顷〕 | 主要产业             |
|----|----|-------|------|---------|----------|------------------|
| 1  | 辽宁 | 大连保税区 | 国务院  | 1992.05 | 125      | 通用设备、金属制品、化学原料加工 |

### 二、边境经济合作区(1个)

| 序号 | 省份 | 开发区名称      | 批准机关 | 批准时间    | 批准面积〔公顷〕 | 主要产业             |
|----|----|------------|------|---------|----------|------------------|
| 1  | 云南 | 畹町市边境经济合作区 | 国务院  | 1992.06 | 500      | 商贸物流、木材加工、农副产品加工 |

### 三、工业园(1个)

| 序号 | 省份 | 开发区名称       | 批准机关 | 批准时间    | 批准面积〔公顷〕 | 主要产业               |
|----|----|-------------|------|---------|----------|--------------------|
| 1  | 辽宁 | 沈阳海城两岸科技工业园 | 国务院  | 1995.09 | 500      | 计算机及软件、汽车及零部件、环保产业 |

注:沈阳海城两岸科技工业园有200公顷位于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 四、旅游度假区(1个)

| 序号 | 省份 | 开发区名称        | 批准机关 | 批准时间    | 审核确定的面积〔公顷〕 |           | 景区特色            |
|----|----|--------------|------|---------|-------------|-----------|-----------------|
|    |    |              |      |         | 总面积         |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                 |
| 1  | 辽宁 | 大连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 | 国务院  | 1992.10 | 1360        |           | 滨海运动、娱乐、文化体验型旅游 |

### 五、保税物流园区(2个)

| 序号 | 省份 | 开发区名称    | 批准机关 | 批准时间    | 批准面积〔公顷〕 | 主要产业  |
|----|----|----------|------|---------|----------|-------|
| 1  | 山东 | 青岛保税物流园区 | 国务院  | 2004.08 | 100      | 物流、仓储 |
| 2  | 上海 | 洋山保税港区   | 国务院  | 2005.07 | 814      | 物流、仓储 |

六、出口加工区(11个)

| 序号 | 省份  | 开 发 区 名 称 | 批准机关 | 批准时间    | 批准面积〔公顷〕 | 主 要 产 业 |
|----|-----|-----------|------|---------|----------|---------|
| 1  | 辽宁  | 沈阳出口加工区   | 国务院  | 2003.03 | 68.6     | 在建      |
| 2  | 内蒙古 | 呼和浩特出口加工区 | 国务院  | 2002.06 | 221      | 在建      |
| 3  | 江苏  | 江苏吴江出口加工区 | 国务院  | 2005.06 | 100      | 在建      |
| 4  | 江苏  | 江苏扬州出口加工区 | 国务院  | 2005.06 | 300      | 在建      |
| 5  | 江苏  | 江苏吴中出口加工区 | 国务院  | 2005.06 | 300      | 在建      |
| 6  | 江苏  | 江苏常熟出口加工区 | 国务院  | 2005.06 | 94       | 在建      |
| 7  | 浙江  | 浙江慈溪出口加工区 | 国务院  | 2005.06 | 200      | 在建      |
| 8  | 福建  | 福建泉州出口加工区 | 国务院  | 2005.06 | 300      | 在建      |
| 9  | 河北  | 河北廊坊出口加工区 | 国务院  | 2005.06 | 50       | 在建      |
| 10 | 湖南  | 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 | 国务院  | 2005.06 | 300      | 在建      |
| 11 | 江西  | 江西九江出口加工区 | 国务院  | 2005.06 | 281      | 在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06 年 第 8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埋地钢质管道直流排流保护技术标准》等 26 项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见附件);批准《SY/T 5819—2002 地面重力勘探技术规程》行业标准修改单,现予公布,标准修改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以上行业标准由石油工业出版社出版。

附件: 1. 26 项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

1. 1 项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修改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附件 1

## 26 项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代替标准           | 采标情况                                                           | 实施日期       |
|----|------------------|-----------------------------|----------------|----------------------------------------------------------------|------------|
| 1  | SY/T 0017—2006   | 埋地钢质管道直流排流保护技术标准            | SY/T 0017—1996 |                                                                | 2007—04—01 |
| 2  | SY/T 0087.1—2006 | 钢制管道及储罐腐蚀评价标准 埋地钢质管道外腐蚀直接评价 | SY/T 0087—1995 | NACERP0502;<br>2002, NEQ                                       | 2007—04—01 |
| 3  | SY/T 0088—2006   | 钢质储罐罐底外壁阴极保护技术标准            | SY/T 0088—1995 | API RP651/<br>NACERP0193;<br>2001/NACE<br>RP0285; 2002,<br>NEQ | 2007—04—01 |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代替标准                                                                                                                                                                                                                          | 采标情况                       | 实施日期       |
|----|----------------|------------------------------|-------------------------------------------------------------------------------------------------------------------------------------------------------------------------------------------------------------------------------|----------------------------|------------|
| 4  | SY/T 0599—2006 | 天然气地面设施抗硫化物应力开裂和抗应力腐蚀开裂的金属要求 | SY/T 0599—1997                                                                                                                                                                                                                | NACEMR0175; 1991, NEQ      | 2007—04—01 |
| 5  | SY/T 5027—2006 | 石油钻采设备用气动元件                  | SY/T5027—1993<br>SY/T5043—1993<br>SY/T5095—1993<br>SY/T5096—1993<br>SY/T5148—1999<br>SY/T5149—1997<br>SY/T5207—1987<br>SY/T5283—1991<br>SY/T5639—1999<br>SY/T5837—1993<br>SY/T6112—1994<br>SY/T6226.1—1996<br>SY/T6226.2—1996 |                            | 2007—04—01 |
| 6  | SY/T 5029—2006 | 抽油杆                          | SY/T5029—2003<br>SY/T6272—1997                                                                                                                                                                                                | APISpec11B; 1998, MOD      | 2007—04—01 |
| 7  | SY/T 5030—2006 | 石油天然气工业用柴油机                  | SY/T5030—2000<br>SY/T5048—1994<br>SY/T5142—1995<br>SY/T6187—1997                                                                                                                                                              |                            | 2007—04—01 |
| 8  | SY/T 5244—2006 | 钻井液循环管汇                      | SY/T5244—1991                                                                                                                                                                                                                 |                            | 2007—04—01 |
| 9  | SY/T 5313—2006 | 钻井工程术语                       | SY/T5313—1993                                                                                                                                                                                                                 |                            | 2007—04—01 |
| 10 | SY/T 5336—2006 | 岩心分析方法                       | SY/T5336—1996                                                                                                                                                                                                                 | APIRP40, 1998, IDT         | 2007—04—01 |
| 11 | SY/T 5550—2006 | 空心抽油杆                        | SY/T5550—1998<br>SY/T6104—1994                                                                                                                                                                                                |                            | 2007—04—01 |
| 12 | SY/T 5689—2006 | 单螺杆抽油泵地面驱动装置                 | SY/T5689—1995                                                                                                                                                                                                                 |                            | 2007—04—01 |
| 13 | SY/T 6295—2006 | 石油钻采设备可靠性、维修性预计方法            | SY/T6295—1997                                                                                                                                                                                                                 | BSI BS5760 — 12, 1993, NEQ | 2007—04—01 |
| 14 | SY/T 5720—2006 | 司钻安全技术考核规则                   | SY5720—1995                                                                                                                                                                                                                   |                            | 2007—04—01 |
| 15 | SY/T 6663—2006 | 独立井口装置规范                     |                                                                                                                                                                                                                               | APISpec11IW; 2000, MOD     | 2007—04—01 |
| 16 | SY/T 6664—2006 | 石油钻机用柴油机偶合器机组                |                                                                                                                                                                                                                               |                            | 2007—04—01 |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代替标准 | 采标情况                    | 实施日期       |
|----|----------------|-------------------------------------|------|-------------------------|------------|
| 17 | SY/T 6665—2006 | 油田用 V 带规范                           |      | APISpec1B;<br>1995,MOD  | 2007—04—01 |
| 18 | SY/T 6666—2006 | 石油天然气工业用钢丝绳的选用和维护的推荐作法              |      | APIRP9B;<br>2002,MOD    | 2007—04—01 |
| 19 | SY/T 6667—2006 | 分流器系统设备及作业推荐作法                      |      | APIRP64;2001,<br>IDT    | 2007—04—01 |
| 20 | SY/T 6668—2006 | 游梁式抽油机的安装与润滑                        |      | APIRP11G;<br>1994,MOD   | 2007—04—01 |
| 21 | SY/T 6669—2006 | 端盖、联结件和旋转接头规范                       |      | APISpec6H;<br>1998,MOD  | 2007—04—01 |
| 22 | SY/T 6670—2006 | 油气田消防站建设规范                          |      |                         | 2007—04—01 |
| 23 | SY/T 6671—2006 | 石油设施电气设备安装区域一级、0 区、1 区和 2 区区域划分推荐作法 |      | APIRP505;<br>1998,IDT   | 2007—04—01 |
| 24 | SY/T 6672—2006 | 天然气处理厂保护环境的推荐作法                     |      | APIRP50;1995,<br>MOD    | 2007—04—01 |
| 25 | SY/T 6673—2006 | 常压与低压储罐通风的推荐作法                      |      | APIStd2000;<br>1998,IDT | 2007—04—01 |
| 26 | SY/T 6674—2006 | 密度测井刻度器校准方法                         |      |                         | 2007—04—01 |

## 附件 2

### 1 项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修改单

SY/T 5819—2002

《地面重力勘探技术规程》

第 1 号修改单

#### ①第 4 章 4.1.4 条更改条文

“试验数据经固体潮改正后,做出仪器静态零点掉格曲线,并计算仪器的掉格率。一般仪器 24h 掉格率小于  $0.10 \times 10^{-6} \text{ m} \cdot \text{s}^{-2}$ , LCR 和 CG—3 仪器小于  $0.04 \times 10^{-6} \text{ m} \cdot \text{s}^{-2}$ 。”更改为“试验数据经固体潮改正后,做出仪器静态零点掉格曲线,并计算仪器的掉格率。一般仪器 24h 掉格率小于  $0.10 \times 10^{-5} \text{ m} \cdot \text{s}^{-2}$ , LCR 和 CG—3 仪器小于  $0.12 \times 10^{-5} \text{ m} \cdot \text{s}^{-2}$ 。”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 “十一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皖政〔2006〕6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徽省“十一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稿件来源：《安徽省人民政府公报》2006年第19号）

## 安徽省“十一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纲要

大力发展服务业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是扩大就业、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切实举措。为进一步引导和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加快构建和谐安徽，推进安徽奋力崛起，特制定本规划。

### 一、“十一五”服务业发展的基础和环境

#### （一）“十五”时期服务业发展成就

“十五”期间，全省服务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十一五”服务业加快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是服务业总量不断扩大。全省服务业增加值由2000年的1103.6亿元增加到2005年的2182亿元，扣除价格因素，年均增长12.7%，服务业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的40.6%，较“九五”末提高2.5个百分点。

二是服务业结构不断优化。信息、技术、物流等新兴服务业快速发展，传统服务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新兴业态不断拓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和营销方式迅速发展，房地产、旅游、信息、通讯、中介服务等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已逐渐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是服务业企业不断壮大。流通、旅游、信息、交通运输等行业涌现出一批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其中年销售额超过100亿元的企业2家，超10亿元的企业近20家。

四是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逐步提高。2005年，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36.1%，比“九五”末提高2个百分点，拉动经济增长4.3个百分点。目前，全省地税收入服务业占55%左右，已成为我省地方税收的主要来源。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就业总数比重由2000年的24.6%提高到2005年的30.0%，已成为就业和再就业的主要载体。

五是服务业基础设施不断改善。2005年全省服务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450.4亿元，占全社会投资的57.5%，服务业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服务业供给能力明显提高，逐步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为工农业生产提供了更多的有效服务。

服务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总量偏小。2005年我省服务业增加值居全国第14位，居中部六省第

4 位。二是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2005 年,邮电通讯、金融保险、房地产等现代服务业占全省服务业比重不到 1/3,新兴服务业发展滞后。城乡服务业发展存在较大差异,农村服务业发展缓慢。三是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服务业整体质量不够高,缺少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力的企业集团,中小企业发展不充分,企业技术水平较低,经营方式比较落后,总体竞争力不强。

## (二)“十一五”时期服务业发展环境

“十一五”时期,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服务业体制改革步伐加快,城镇化进程加速,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发展面临着许多机遇。

1. 科学发展观的贯彻落实,将进一步提升服务业的地位和作用。科学发展观对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适应这一要求必将促进服务业更快更好地发展。

2. 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的加速推进,为服务业发展拓展了空间。随着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步健全,新型工业化和城市化加速推进,服务业发展能量将逐步释放,这有利于推进服务业产业化、社会化和市场化进程。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新的消费热点将加速形成。

3. 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将为服务业提供更多的发展契机。“十一五”期间,服务业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我省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引入新的服务理念和新的服务产品,更好地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

4. “861”行动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八大基地、六大工程和服务业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大道路、港口、码头、机场、市政以及环保、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必将进一步增强服务业供给能力。

“十一五”时期,我省服务业发展仍然面临不少不利因素:一些制约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性障碍依然存在,服务业有效需求不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还较滞后,少数行业市场化程度低,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是高级技术、管理方面的人才缺乏,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方法还不够健全。对这些不利因素需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化解。

## 二、“十一五”时期服务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十一五”期间,我省服务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方向,以发展经济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目标,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全面拓展生产性服务业,规范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大力发展城市服务业,积极带动农村服务业发展。通过政府积极引导,完善政策措施,整合服务资源,创新发展模式,拓宽服务领域,增强服务功能,规范服务市场,不断提高服务业的比重和水平,提升产业素质和竞争力,推动服务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十一五”时期服务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服务业总量进一步扩大。“十一五”期间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2% 左右,到 2010 年占 GDP 比重达到 43% 左右,使服务业与其他产业发展相协调。

——服务业就业人数显著增加。“十一五”期间,服务业从业人员年均增长 5% 左右,到 2010 年达到 1350 万人,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上升到 35%,比 2005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使服务业成为扩大就业和再就业的主要渠道。

——服务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比重不断提高,传统服务业得到进一步改造提升;生产性服务业领域逐步拓宽,产业素质不断增强;城市服务业全面快速增长,农村服务业不断拓展。力争到 2010 年现代服务业产值占全部服务业产值的 50%。

——服务业活力进一步增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化市场体系、城乡社会化服务体

系逐步健全,多种所有制并存、竞争有序、运行高效的市场环境逐步形成,服务业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提高,效益不断提升。

### 三、“十一五”时期服务业发展重点

“十一五”时期,在服务业全面发展的同时,重点推进十个方面的发展:

#### (一)现代流通业

按照服务高效化、物流现代化、管理智能化的要求,加强综合运输物流体系建设,构建快速物流运输平台和物流信息平台,加速融入长三角物流圈。培育物流市场,促进各种物流功能、物流资源、物流要素系统的整合,发展现代物流业。依托合肥、芜湖、蚌埠及安庆、阜阳等区域中心城市和交通枢纽地区,进一步加快现代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构筑物流信息平台 and 物流园区,积极培育第三方物流企业,降低物流成本,充分发挥现代物流业在新型工业化中的支撑作用。“十一五”期间,运输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 以上,到 2010 年达到 600 亿元以上,成为服务业乃至经济发展的重要行业。力争到“十一五”末,初步形成省、市、县互联互通;与长三角地区全面对接的现代化综合物流体系。

进一步完善铁路、公路、民航、水运等交通基础设施,建立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运输体系。加强交通运输枢纽建设,发展一体化运输。运用信息技术提升运输管理水平,推广智能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货运代理、客货营销等中介服务。

构建以大型市场为中心,以区域性重点市场为骨干,以具有地方特色的专业市场为补充,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相结合的市场体系。重点发展粮食及鲜活农产品、重要生产资料、工业品和具有地方特色的专业市场。充分发挥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大力推进功能创新、交易方式现代化和辐射力强的大中型批发市场建设,完善功能,提升档次;鼓励发展以连锁经营、物流配送、代理销售网络、特许经营、多式联运、电子商务为主要特征的现代流通方式,改造和提升传统商业。推进大型连锁企业发展,通过业态创新、流程再造和技术更新,引导新兴流通业态的发展壮大,优化流通结构,形成以大型购物中心、大型超级市场和特色连锁为主体,超市、专业店、便利店、仓储式商场共同发展的现代流通业新格局。“十一五”期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2% 左右,到 2010 年达到 3000 亿元;并形成年销售额超 100 亿元的流通企业 5 家左右,50~100 亿元的 5~10 家。

#### (二)信息服务业

大力发展信息服务业,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应用。充分发挥我省信息资源密集和信息技术的优势,大力发展系统集成、电信服务、计算机网络服务、数据库服务、软件开发等信息服务业,把安徽建设成为全国信息业重要基地。“十一五”期间,信息服务业收入年均增长 20% 以上,2010 年达到 450 亿元。

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建立完善电子商务基础设施、法律环境、信用和安全认证体系,建设安全、便捷的在线支付服务平台。引导推广面向企业、重点行业和区域的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推进电子政务。整合网络资源,建设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构建政务信息网络平台、数据交换中心、数字认证中心,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县乡电子政务系统建设。积极发展为农服务信息业,缩小城乡、区域间信息服务水平的差距。建立健全政府与企业、公众互动的门户网站体系,依法开放政务信息,促进办事程序规范。大力发展教育、文化、出版、广播影视等数字产业,积极发展动漫产业。

开发基础数据资源和办公资源,完善重点业务系统,重点建设地理、市场、科技、政务和公共等五大基础信息数据库,形成完善的数字化信息资源体系。加快建成高速数据传输网络,优化和完善电信主干网络、宽带接入网络、移动通讯网络,加强网络维护和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倍增作用和催化作用,促进产业融合,创新业务品种,扩大市场需求。力争到 2010 年,全省电信业务总量达到 700 亿元,年均增

长 20%以上;计算机互联网用户达到 900 万户,比“十五”增长 3 倍。

加快合肥软件产业基地建设,培育沿江信息软件产业集群。发展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促进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共享。培育和壮大信息资源服务市场,开拓各类增值服务、应用咨询及网络托管等新兴服务领域。

### (三)为农服务业

围绕农村主导产业和优势产品,积极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推动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增加农民收入。积极发展各种专业合作社、股份合作社、专业协会和农民经纪人队伍,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和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大力发展农业科技服务,积极推广科技农业,利用基层组织做好科技普及和服务工作。“十一五”期间,为农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以上,2010 年达到 200 亿元以上。

加快农产品市场建设。围绕提高市场档次、完善服务功能,引导和支持大中型区域性农产品市场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和消费品连锁经营,建立以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为核心的新型营销体系,改善农村市场环境。促进皖优农产品进入超市,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放心食品。“十一五”期间,全省建成 10 个大型跨地区农产品批发市场,50 个区域性中型农产品市场和 20 个专业市场,到 2010 年形成以大型农产品市场为龙头、中型市场和专业市场为主体、小型市场为补充的农产品市场体系。

### (四)社区服务业

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资助、社会兴办相结合的原则,以方便居民生活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为目标,推进社区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进程。积极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健全社区服务网络,使社区服务业加快从福利型向经营型、分散型向规模型、事业型向产业型转变,逐步实现市、区、街道、居委会四级社区服务需求与供给信息联网,形成配套齐全、功能完善的服务体系。运用市场机制,积极创办养老、托幼、文化、健身、医疗、家政、维修、物业管理等多种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业。建设一批经济效益好、服务质量高的社区服务网络中心。加强社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市场引导和政策扶持,培育社区服务实体。

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构建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卫生服务机构和预防保健机构分工合理、协作密切的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大力开展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业,发展各类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老人服务业务。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建老年公寓。“十一五”时期,社区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左右;到 2010 年,全省老年公寓和社会福利院床位达到 11000 张,比“十五”末翻一番。

### (五)旅游服务业

立足我省旅游资源优势,改善和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增强旅游产品吸引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到 2010 年,全省游客年入境人数 120 万人次以上,实现年接待国内游客 8000 万人次以上,旅游总收入达到 700 亿元,力争达到 800 亿元,相当于全省生产总值的 7%~8%,成为支柱产业之一。

进一步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旅游资源开发。积极调整旅游产品结构,实施精品旅游战略,打造“两山一湖”(黄山、九华山、太平湖)等旅游品牌。积极开展红色旅游、观光旅游、生态旅游、文化旅游、休闲度假旅游、乡村旅游等特色旅游。整合旅游资源,进一步开发天柱山、大别山、琅琊山,积极推进“环巢湖”旅游区崛起;大力挖掘老庄文化、三国文化和古文化遗址等人文资源,发展历史文化旅游;大力推进红色旅游,做好我省 3 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和 5 个红色旅游景区的开发工作。高度重视县域旅游经济,支持旅游强县的发展。

加快旅游企业的强强联合,促进旅游企业与景区建设的互动,支持旅游企业集约化发展,构建具有全方位服务功能和较强竞争力的旅游集团。加快省内旅行社的重组改造,通过兼并、收购、控股和品牌许可等形

式,组建跨地区、跨行业的旅游集团公司,实现旅游业集团化、规模化、网络化和品牌化经营。吸引国际国内有实力的旅游企业到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开发旅游项目,拓展旅游业务。进一步加强与周边省市旅游景区(点)和国内外旅游机构的联系与合作,完善旅游服务网络,实现资源共享。加大特色旅游商品开发力度,繁荣旅游购物市场。按照便捷、安全、舒适和卫生等服务标准,积极发展以农家乐和自助旅游服务为主的家庭旅馆及旅游专业村。

加强重点旅游景点和景区的规划、管理和建设,防止盲目开发、重复建设,保护旅游资源和旅游环境。依法规范旅游市场管理,加强旅游标准化建设,制定具有我省旅游要素特点的地方标准。加强旅游从业人员岗位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健全导游管理机制,规范导游行为。

#### **(六)中介服务业**

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和市场发展的需求,加快发展中介服务业。拓展和规范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经济仲裁等法律服务。发展项目策划、财务顾问、并购重组、上市等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规范发展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校准、检测、验货等经济鉴证类服务。支持发展市场调查、工程咨询、管理咨询、资信服务等咨询服务。合理规划展馆布局,积极发展会展业。

积极整合中介市场,充分发挥中介市场的媒介和引导作用,不断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积极培育企业化经营、规范化管理、社会化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健全中介制度,规范经营行为,完善服务体系。鼓励中介服务机构加强联合,扩大规模,壮大实力,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咨询力量的顾问队伍及智力服务网络,努力满足企业和社会多样化的信息、咨询、管理等服务需求。

大力发展中介组织,强化融入长三角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吸引国际资本和跨国公司进入我省中介服务领域。到2010年,初步建成符合市场经济和国际通行规则、功能完备、公正执业、管理规范、高度自律的中介服务体系。

#### **(七)房地产业务**

稳步发展房地产业,不断满足住房消费需求。“十一五”期间,全省房地产投资额达3500~4000亿元,房地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2010年达到300亿元,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产业。

科学制定和实施住房建设规划,特别是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房的建设规划。积极调整住房供应结构,重点发展满足当地居民自住需求的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严格控制大户型高档商品房。加大经济适用房的建设力度,“十一五”期间,全省城市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占住房建设总量的比重不低于70%。

按照保障供给、稳定房价的原则,加强房地产一级市场调控,培育和完善二级市场,大力推行物业管理,提升房地产市场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房地产市场的交易、信息、服务、管理功能,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体系。积极推进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物业管理的分业经营,培育一批产权多元化、管理现代化、经营企业化、具有品牌效应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整城乡房地产开发投资结构,建立合理的住房供应体系。严禁商品房“炒作”,控制房价上涨,使房价上涨幅度低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

规范物业管理行为,提高市场化程度。鼓励建设环境优美、智能化的多功能绿色住宅小区。发展以居民住宅为重点的装饰服务业。按照《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扩大物业管理覆盖面,完善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制度,规范物业管理服务行为,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传统的住宅管理向社会化、专业化的物业管理转变。新建住宅小区全部推行物业管理,已有住宅小区也要逐步推行物业管理,到2010年,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覆盖面达到80%以上。

#### **(八)文化服务业**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通过市场引导、政府规范、企业运作、社会参与,优化文化产业结构,提

升科技水平,加快发展步伐。到 2010 年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 400 亿元,年均增长 25%左右;城镇居民人均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全部消费支出的比重提高到 5%以上。积极推进文化产业产品特色化、设施现代化、经营国际化、管理规范化的,逐步把我省建设成为文化产业大省。

优先发展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快教育结构调整,促进教育全面协调发展。普及和巩固义务教育,加强农村义务教育,降低农村适龄儿童辍学率。适应发展需求,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继续发展各类成人教育。优化整合教育资源,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向农村、贫困地区、革命老区以及薄弱学校、贫困家庭倾斜公共教育资源,不断促进教育公平。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形成多元化的教育投入机制。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根据现有文化事业单位的性质和功能,区别对待,分类指导。保留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加快经营性文化单位改革步伐,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造。创新文化产业发展体制,构建文化产业市场体系,拓展发展空间,促进文化资源有效配置。发挥传统优势,深刻挖掘徽文化内涵,形成具有民族、区域特色文化产业带,打造优秀民族文化品牌,努力扩大文化产品出口。加强文化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城市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大中城市文化的辐射和带动作用。积极促进文化产业特别是新兴文化产业发展,重点发展文艺演出业、电影电视业、图书音像业、文化娱乐业、文化旅游业和艺术教育业、广告业等。鼓励文化产业向农村及偏远地区延伸,扩大广播电影电视在农村的有效覆盖面,加强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高服务水平,提升广大农民的文化素养。促进文化产业之间以及文化产业与其他产业的融合,支持文化企业与艺术团体、科研院所联合挖掘和开发民间艺术。

加快文化企业市场化进程,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有条件的文化企业向规模化、集团化发展。打破条块分割和行业壁垒,以文化精品为龙头,以资产为纽带,促进资产、人才、技术等要素的合理组合,加快形成演艺、影视、报业、出版、文化用品、文物资源保护和利用等大型文化企业群体。

#### (九)金融服务业

建立健全金融市场体系,稳步发展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保险市场和期货市场,提高金融业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能力。“十一五”时期,全省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20%以上,2010 年达到 300 亿元。

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金融服务体系。加快改革步伐,鼓励外资金融机构和国内民营银行进入我省,促进金融机构实施金融服务创新,鼓励推出新型金融衍生产品,拓展服务领域和范围。积极促进地方金融业发展,努力把徽商银行建成重要的区域性银行。推动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增强农村信用社支农作用。完善小额信贷制度。积极推广电子商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新兴业务品种和融资、结算手段。做好委托代理、承兑、贴现和保管箱等业务,开发和完善新型中间业务。努力形成各类商业银行、地方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和民营金融机构竞相发展、融资渠道较为通畅的良好局面。

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能力。培育壮大证券市场,通过国内主板、创业板、海外上市、债券等多种通道,增加上市公司数量,推进优势企业融资。建立区域性债券流通市场,增强企业债券的流动性。培育和发展证券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以及期货市场。

扩大保险市场,推进保险市场主体多元化。积极发展各类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和公估机构。深化国有保险公司股份制改革,完善股份制保险公司运行机制,全面提高保险业的保障功能、融资功能和社会管理功能。大力开发满足企业和消费者多种需要的保险产品。加快发展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工程保险、企业年金和健康保险,拓展保险投资、保险公估、再保险等新业务。到 2010 年,全省保险业务收入达到 300 亿元,年均增长 15%以上。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构建全省征信数据平台和信用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政府、企业和个人信用

体系建设,加快联合征信建设步伐,建立信用数据库。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交换服务网络、信用信息披露网络、信用监管网络和信用教育培训网络,建成全方位、多功能信用信息系统。发展壮大投资和农业担保机构,建立和完善担保体系。在工业园区、重点城镇建立资信服务机构,逐步建立配套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

#### (十)公共服务业

加强公共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镇道路、供水、供电条件,重视城镇和农村生态建设,积极构建和谐的居民生活环境。加快发展市政公用事业,积极发展面向大众的公共交通、供排水、供气、供热、中水利用、垃圾处理、城市绿化等社会化服务。努力改善城乡消费环境,规范公共服务体系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

加快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药品流通和医疗保险体制改革,分类管理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提高卫生服务能力。整合医疗卫生资源,稳步提高农村和贫困地区公共卫生资源比例。加强对医疗卫生服务行为、服务质量和药品市场的监管。完善省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网络,增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逐步形成防治大规模传染性疾病的网络体系。加快推进城市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改革,努力解决城乡居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加强农村公共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城乡医疗卫生合作机制。实施新一轮农村改水改厕工程,改善农村卫生条件,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大力开展预防保健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正常年份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3%,农村自来水受益人口普及率达到60%。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人口覆盖率达到100%,城镇社区达到80%。力争到“十一五”末,形成城乡医疗卫生条件明显改善、公共健康卫生体系全面建立的新格局。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扩大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健全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标准。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完善城市流浪人员救助制度。建立安全生产救助保障体系,加强社会保障服务管理能力建设。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积极推动公共健身场所、场馆建设,规范健身场所经营行为,把公益性体育设施纳入小区建设规划。创新健身娱乐、体育活动的形式和内容。经常举办群众性的健康娱乐活动,积极发展农村体育、社区体育,开展户外、有氧、休闲等健身活动,提高活动的普及性和规范性。支持和鼓励多种所有制机构和组织,运用市场化的办法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和群众性体育比赛活动。力争到“十一五”末,全省人均享有的公共健康体育设施达到或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建成集体育、健身、娱乐、休闲为一体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 四、加快服务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实现“十一五”服务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必须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采取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营造良好的服务业发展环境。

##### (一)消除政策差异,促进产业公平

逐步取消服务业在用水、用电、用气、用地、价格、税收、资金融通等方面与其他产业的政策差异,努力缔造产业间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禁止利用行政手段制定歧视性政策和规则,阻隔服务业企业扩张发展,营造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 (二)深化体制改革,创新发展机制

加快国有服务业企业改组改造步伐,通过上市、合资、参股等形式,逐步实现国有大型服务业企业股权多元化。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国有服务业企业,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出售等多种形式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和经营机制创新。积极推动金融、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等服务行业的体制改革,加快公用服

务业市场化步伐。鼓励社会力量创办社会服务产业。

### **(三)扩大对外开放,增强国际竞争力**

加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力度,积极承接国际服务业的转移,引入服务业竞争机制和管理技术,加快服务业发展,增强服务业企业市场竞争力。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有竞争优势的企业扩大服务出口,支持有能力的企业到境外投资创业,通过在国外设立采购、分销、物流、金融、旅游等服务机构,为国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支撑。发挥行业协会在扩大服务贸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 **(四)引导服务消费,扩大市场需求**

鼓励服务消费,积极拓宽消费领域,引导城乡居民增加对信息、保险、旅游、教育、文化、体育、休闲、娱乐等服务产品的消费。按照“城市现代化,农村城镇化,城乡一体化”思路,坚持城乡协调发展,健全服务功能。积极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入城镇就业、居住和消费。加强农村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消费环境,扩大农村服务业的市场需求。

### **(五)促进结构优化,提升产业素质**

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大力加强信息技术和科学管理在服务业领域的普及和应用,实现经营方式和管理方式的变革。加快连锁经营方式向农副农资产品销售、医药销售、装饰装修、旅游服务、娱乐健身、租赁等行业的推广,促进服务业企业的集团化、网络化和规模化。发挥行业协会对服务产品和技术创新的研究、交流、推广作用。对服务业企业进口高新技术设备,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 **(六)规范市场秩序,改善发展环境**

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条件。进一步清理、废止与市场经济体制和世界贸易规则不相符的各项规定,积极营造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强服务行业标准化建设,努力消除服务行业中的虚假广告、欺行霸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新闻舆论监督,强化行业自律。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服务业企业改革。积极为民营投资者提供政策、技术、信息、法律服务和资金贷款等方面的支持。

### **(七)加强政府引导,增加资金投入**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吸引银行信贷和民间资金投入,加强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金融部门的沟通,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项目,促进银企合作。积极引导和鼓励服务业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发行债券、招商引资、上市融资、股份制改造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鼓励有实力的工业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投资服务业。鼓励民间资本和外资投资发展服务业。

### **(八)加快人才培养,提高人员素质**

加快培养社会急需的信息咨询、金融保险、现代物流、中介服务等行业的人才。采取期权、股权、成果有偿转让等激励方式,支持引进金融、物流、法律、贸易、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并从完善制度、提高待遇、健全社会保障等方面为其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扶持、资金投入等方式,推进服务业职业教育的发展。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专业化的就业创业培训实体。

### **(九)加强协调指导,增强服务功能**

加强对服务业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服务业工作协调指制度。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服务业总体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发展引导和综合协调等工作。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相关行业的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加大服务业统计工作投入,改进服务业统计方法和指标体系,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全面性。建立通畅的服务业信息沟通机制,加强形势分析,搞好服务业发展的预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服务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贯彻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2006—2007 年) 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06〕200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贯彻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2006—2007 年)实施意见》,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九月五日

(稿件来源:《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2006 年第 29 期)

## 福建省贯彻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 (2006—2007 年)实施意见

为加强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规范市场秩序,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科技创新,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2006—2007 年)的通知》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保护知识产权工作,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履行承诺、适应国情、完善制度、积极保护”的方针,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抓住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加强综合协调,明确工作职责,夯实基础工作;要建立健全保护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行政和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为鼓励自主创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 二、工作目标与要求

通过开展扎实有效的保护知识产权工作,使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的信息沟通更加通畅,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更加密切,知识产权保护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效能明显提高,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得到显著提高,企事业单位创造、管理、运用和维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中介机构的服务行为更加规范,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保护知识产权长效机制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总的要求是:各级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机构、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之间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打破地方保护,切实加强日常监管,适时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严肃查处情节严

重、影响恶劣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依法严厉打击侵权犯罪团伙；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向司法机关移交行政执法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加大刑事打击力度。

### 三、工作重点与任务分工

**(一)依法规范著作权(版权)产品的生产、登记、使用和交易行为，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规范音像制品生产复制企业的经营活动，坚决取缔盗版光盘生产线。继续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在确保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使用正版软件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大中型企业和经营性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遏制侵权盗版行为。严厉查处通过邮政、航空、公路、铁路等渠道运输盗版制品的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音像市场侵权盗版行为，清理批销盗版光盘的不法摊点和游商小贩，打击盗版书刊、教材教辅以及网络侵权盗版等行为，推动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软件等版权产品连锁经营和规模化发展。

牵头单位：省版权局(其中政府部门使用正版软件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音像市场整治由省文化厅牵头)。

**(二)继续打击商品交易市场的商标侵权行为。**加强商标日常监管，规范商标使用行为，强化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管责任，深入开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社会反响强烈的商标侵权案件；要重点整治侵权行为突出的商品交易市场，严格市场主办者的管理责任，对销售假冒侵权商品且整治不力的商品交易市场，要责令限期整改，侵权情节严重的坚决依法查处。

牵头单位：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加大对侵犯专利权重点问题的整治力度。**要以食品、药品、农业及高新技术产品为重点领域，进一步提高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能力与效率，依法加强专利权保护，促进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要继续开展专利集中执法，严厉打击专利侵权行为，重点查处侵犯核心关键技术专利权和影响较大的专利侵权案件，遏制重复性、群体性专利侵权行为。要从流通环节入手，运用现代技术手段积极防范，加强监控，快速处理，坚决打击。

牵头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四)加强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加强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强化对侵权行为的风险管理，积极采用先进的检查手段，提高查获侵权货物的能力和效率，加大对进出境假冒和盗版产品的打击力度，切断侵权货物国际流通渠道。工商、海关、检验检疫、专利和外经贸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完善对出口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管和服务，建立委托方备案制度，帮助企业加强自律和完善内部管理，增强对侵权活动的防范能力。

牵头单位：福州、厦门海关。

**(五)加强定牌加工环节监管。**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加工环节商标侵权假冒行为。严格在办理技术引进、技术出口合同登记时涉及专利技术、商标、商号、软件版权的登记手续，正确确定产权权属。加强定牌加工行政指导工作，规范定牌加工行为，防范商标侵权假冒行为发生。

牵头单位：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六)加强展会知识产权管理。**认真贯彻实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强化展会主、承办单位的责任，加强对内、对外各类经济技术展览会(展销会、交易会、博览会等)的知识产权管理，增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充分发挥会展行业协会在规范展会市场秩序中的自律作用，倡导展会企业自觉遵守中国贸促会《中国会展行业保护知识产权联合行动宣言》的倡议，提高展会管理水平，培育知名国际展会品牌。开展以宣传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为重点，以知识产权权利人反映强烈的案件为突破口的保护展会知识产权专项行动——蓝天会展行动，打击和防止境内外不法分子通过展会组织加工和销售假冒侵权商品。

牵头单位：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其中涉及境外各类经济技术展览会知识产权管理由省外经贸厅牵头，省

内机构赴国、境外举办的各类经济技术展览会知识产权管理由省外经贸厅、省贸促会共同负责)

(七)建立全省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系统。在重点地区建立全省性和若干区域性的具有信息服务、案件督办、数据统计、状况评价、监测预警等功能的保护知识产权综合性举报投诉服务工作机制,构建便捷、畅通、高效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通道,形成案件受理、转交办理、跟踪监督、办结反馈、情况汇总的防范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有效监督体系。

牵头单位:省保护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一)健全和完善地方性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要认真做好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健全和完善地方性法律法规;尽快制定出台《福建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实施细则》,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针对当前存在的侵权违法所得数额计算标准界定不明确、模仿知名企业名称及商标和标志等突出问题,在国家法律法规出台前,积极探索和研究解决办法,制定可操作的规范性文件,加大打击力度。

(二)建立高效的执法协调机制。要完善跨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充分发挥保护知识产权综合性举报投诉服务系统的作用,建立跨地区的案件移送、信息通报、配合调查等工作机制。认真贯彻实施《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高检会〔2006〕2号),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工作的有机衔接。加强商标、文化、版权、专利、公安等部门及司法机关的基层力量,做到执法能力与承担任务相适应;大力推进执法责任制,规范执法行为,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三)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能力和水平。健全和完善与重点企业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与国内外权利人的沟通协调,及时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信息咨询和公共服务。在企业并购、技术交易等经济活动中强化知识产权审查机制,避免自主知识产权流失,推动企业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支持企业运用法律武器和国际规则维护自身权益,防止知识产权滥用。

(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知识产权中介组织的作用。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和维权活动,有效应对知识产权纠纷。加强知识产权中介组织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中介组织在知识产权创新和保护中的积极作用,支持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组织依法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规范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市场。

(五)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教育。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我省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成效,继续开展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积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曝光典型侵权案例,不断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要多渠道、多途径开展对党政领导干部、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把保护知识产权法律的宣传教育纳入“五五”普法内容,加强高等院校等教育培训机构保护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和专门人才培养。

#### 五、加强对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做好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责任感。当前,我省正处在全面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时期。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保护知识产权工作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的认识,从坚持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从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高度,增强责任感,切实抓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二)建立健全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的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机制。要加强各级政府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协调机构建设,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建立数据统计和通报制度,形成一支精干高效的工作队伍,发挥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统筹协调作用。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公安、司法机关要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财政部门要对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宣传部门要配合重点工作,组织媒体开展广泛宣传和深度报道,注重宣传我省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

成效;教育部门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培训教育。

(三)要把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列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省政府对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统一部署,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目标,明确责任单位,落实工作任务。要完善保护知识产权督查制度,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整规工作行政督查和责任追究制的通知》(闽政〔2003〕16号)要求,强化行政督查,尤其是加强大案要案的重点督查,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全面落实保护知识产权工作责任制,确保保护知识产权工作责任的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